**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5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71)**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32272)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31044)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3](#_Toc2039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_Toc17225)**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3](#_Toc22298)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5](#_Toc5691)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6](#_Toc21966)**

[（一）财务管理 6](#_Toc6692)

[（二）资产管理 7](#_Toc5670)

[（三）绩效管理](#_Toc4229) 9

[（四）结转结余率](#_Toc14825) 10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0](#_Toc2347)

**[五、总体评价结论 10](#_Toc14920)**

[（一）评价得分情况 1](#_Toc1715)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_Toc3290)1

**[六、措施建议 11](#_Toc22560)**

**[七、附件 12](#_Toc15695)**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函》等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市检二分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市检二分院属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司法辖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丰台区、大兴区、房山区。根据2019年3月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市检二分院共设置12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检务督察部，另设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2.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职能

市检二分院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区域内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全市危害国家安全类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实行集中管辖；对区域内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下级人民法院和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区域内区级人民检察院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和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同时，依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授权，负责对区域内区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办案指导工作。

（2）工作任务情况

全年办理“四大检察”案件履职尽责情况。一是贯彻落实上级重大部署。引领辖区院精准服务保障城南地区高质量发展。深化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深化财产刑执行监督。深化大标的额民商事案件审判专项监督。二是强化司法办案职能，充分履行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检察职能。积极融入反腐败大局。依法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依法开展涉未成年人检察。三是提升监督办案质效。深化刑事诉讼监督质效。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做实行政诉讼监督。四是深入推进检察改革。深入实施数字赋能检察战略。坚持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一体推进“信调宣案”。加强检察自身建设。

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完成全市第一批主题教育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二是完成有关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三是完成有关驻市院纪检监察组调研与我院领导班子会商意见的整改落实。四是完成有关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

3.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市检二分院部门2023年编制人数231人，其中行政编制211人，事业编制20人。2023年末实有人数21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94人，事业编制人数16人。聘用人员（检察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42人；退休人员151人。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3）“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4）市检二分院单位职能

（5）市检二分院年度工作计划

（6）市检二分院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7）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2.目标设置情况

市检二分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单位“三定”方案职能，结合2023年度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等要求制定，既充分体现了职责职能和常规工作任务，也结合特殊重要时点，突出体现了年度新增特色重点工作内容。

**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高检院和市院各项部署，我院预算资金用于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所必需的各项支出，以保障我院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首都检察事业的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1）保障我院信息化系统使用安全、便捷、高效。

（2）保障我院政令畅通、维护正常办公秩序、保证办公办案安全及正常运转。

（3）推进检察监督案件线索集中管理，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完善业务质效管控机制和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做实业务绩效考评和司法责任问责追责。

（4）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决维护首都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监督能力的现代化助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13,24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2,099.0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143.12万元。资金预算支出12,91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95.31万元，项目支出1,12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55%。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3年共计完成8个项目，主要为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

（1）全年办理“四大检察”案件3581件，同比上升56.1%；审结3343件，审结率93.35%；监督办案与司法办案比78.86∶21.14。

（2）深化刑事诉讼监督质效。受理侦查活动监督案件83件，同比增长219%，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侦查活动通知书38份，回复率100%。聚焦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重点领域开展行刑衔接，建议行政机关移送14件，公安机关立案13件。办理刑事申诉审查案件93件，办结84件，息诉罢访3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并获法院采纳，提请抗诉1件获改判；创建“提示单”制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20人，司法救助率27.9%，全市最高。办理刑事审判监督抗诉案件7件，提出抗诉4件均改判。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57件，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8份，全部收到整改回函。

（3）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受理案件1356件，同比上升102%；提出各类监督意见356件，审判违法监督、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同比分别增长59倍、14倍；抗诉和再审、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均为100%，深化推动从个案依申请监督向类案依职权监督转变，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3个，发现线索并成案331件，占比25.3%，同比上升23.5个百分点。

（4）做实行政诉讼监督，受理案件808件，同比增长96.6%；提出诉讼监督意见38件，其中提请抗诉3件、市院支持抗诉5件，行政检察非裁判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100%，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100%，为全市唯一破零指标。

2.产出质量

承担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所课题、市法学会重大课题、市院重点课题各1项，结项高层次课题6项。开展院级重点课题研究18项。检察长牵头论文《数字检察应用于刑事案件的法律风险及应对》获最高检数字检察主题征文一等奖。发表文章25篇，获评第24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等学术论坛、征文活动一、二、三等奖各1篇，出版文集《检察传习录》。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1件、市院参考性案例8件，案例绩效位居分院第一。

3.产出进度

市检二分院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预算批复，不断提升重点工作效率，2023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

4.产出成本

2023年根据市财政预算批复，完成基本支出11,795.31万元，项目支出1,122.00万元。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深化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依法办理全国扫黑办挂账督办重点案件、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后北京市城市区域首例涉黑案件。常态化推进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专项监督，监督立案30件，监督撤案2件3人。

（2）坚持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接待群众来访3901批次、来电561次、来信2982件，高效办结16件最高检交办重复信访积案件，占比全市43%。

2.可持续性影响

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在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法律监督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检二分院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内部控制手册》，已建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_Toc5287)[货币资金管理办法](#_Toc25220)》《[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_Toc22184)[合同管理办法](#_Toc15411)》《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等均明确了控制流程和措施，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规定合法、合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检二分院资金支出按照市财政预算批复执行，2023年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各项资金支出均参照国家、北京市相关制度及本单位已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资金使用合规、安全。经抽查部分项目会计凭证，市检二分院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市检二分院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审批手续严格规范。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3年市检二分院根据政府会计改革要求，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高检院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市检察院、高检院的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通过梳理重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市检二分院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348.96万元，包括：货币资金58.86万元，占资产总额0.32%；财政应返还额度321.36万元，占资产总额1.75%；其他应收款净额2.00万元，占资产总额0.01%；固定资产净值17,001.59万元，占资产总额92.66%；无形资产净值589.87万元，占资产总额3.21%；在建工程322.24万元，占资产总额1.76%；受托代理资产53.04万元，占资产总额0.29%。

市检二分院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5,966.4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3.91%，其中，房屋15,966.4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3.91%；设备851.50万元，占5.01%（其中，车辆159.12万元，占0.94%）；文物和陈列品5.93万元，占0.04%；图书档案11.04万元，占0.06%；家具、用具166.70万元，占0.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用固定资产原值27,029.94万元，其中：在用26,758.88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原值的99.00%；闲置206.72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原值的0.76%；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64.34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原值的0.24%。自用无形资产589.87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均属于在用状态，无闲置、待处置情况。

2.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

市检二分院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原则、管理机构及职责、固定资产标准和分类、固定资产配置、固定资产验收入库与领用、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变更与交还、固定资产维修维护、固定资产保管与使用、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固定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等内容。资产的购置、配置、领用、转移、调拨和处置等执行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及上级单位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固定资产由行政事务管理部实行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采购工作，采购人员、资产管理员和库房管理员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需求部门参与验收。资产管理过程中领用、调拨、处置等程序规范，根据查阅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台账中资产名称、入账日期、资产价值、存放部门等资产相关信息记录完整，各项资产账账相符。

## （三）绩效管理

市检二分院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总体目标，深化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3年，按照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对全部立项批复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市检二分院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对“办公（办案）楼裙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开展，出具绩效评价报告；7个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能够较好地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完成各项工作，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要求，项目执行金额能够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了项目实施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项目实施部门预算成本控制，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市检二分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四）结转结余率

市检二分院2023年预算年末结转结余324.82万元，全年预算支出13,242.1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2.45%，比上年结转结余率（2.12%）略高。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数13,606.35万元，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数12,917.31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5.06%，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

1.支出预决算差异情况表（按支出性质）

|  |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 年度决算数 | 差异率% |
| 资金总体 | 13,606.35 | 12,917.31 | 5.06% |
| 基本支出 | 12,513.45 | 11,795.31 | 5.74% |
| 项目支出 | 1,092.90 | 1,122.00 | 2.66% |

2.支出预决算差异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 年度决算数 | 差异率% |
| 资金总体 | 13,606.35 | 12,917.31 | 5.06% |
| 公共安全支出 | 11,698.88 | 11,111.89 | 5.02% |
| 教育支出 | 11.40 | 11.30 | 0.86%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73.54 | 1,078.31 | 8.12% |
| 卫生健康支出 | 722.53 | 715.81 | 0.93% |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市检二分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4.38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9.51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5.00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9.87分。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存在产出指标和项目内容对应性不强、产出和效益指标之间不够对应，效益指标缺少细化、量化指标，服务对象范围考虑不全面等问题。

2.部分项目绩效体现不够充分，资料收集不够完整。项目效益效果资料未能充分、完整地呈现绩效。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全面，未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满意度调查规范性有待加强。

# 六、措施建议

1.进一步增强全面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规范性。充分结合实际职责职能、重点工作任务、预算内容，科学、完整、全面地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并保障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对应关系，指标设置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

2.注重项目效益资料收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和效益资料完整性负责，项目效益效果资料和数据支撑充分。全面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分析，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全面客观地呈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  **（万元）** | **执行数**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3,242.12 | 12,917.31 | 97.55% | 20 | 19.51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2,099.00 | 11,795.31 | —— |
| 项目支出 | 1,143.12 | 1,122.00 |
| 其他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数量等业务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提升及达到标准 | 30 | 10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等业务指标 |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达到标准 | 10 |
| 进度指标 | 完成全年项目 | 2023年全年执行 | 5 |
| 成本指标 | 部门预算控制在13,242.12万元内 | 年度预算执行12,917.31万元 | 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强化检察履职的使命担当 | 达到预期目标，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 30 | 9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可持续性影响 | 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强化检察发展行稳致远战略支撑 | 达到预期目标，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 8 |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基本满意 | 满意度达到要求，但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 8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规范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 基础信息完善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资产管理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规范，未发生目标偏离 | 绩效管理规范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2.12% | | 2.45% | 4 | 3.87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4.24% | | 5.06%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4.38** |  | |